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50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5号建议的答复

宋志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投入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中国要美，农村必须美，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。”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，坚持因地制宜，注重示范带动，实施整体推进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市财政部门通过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投入的力度，2013年

以来，共争取省级美丽乡村试点项目 48 个，争取省级资金 4.8 亿元，市、县两级配套资金 1.8 亿元。2017 年，长葛、鄢陵、禹州三县（市）被确定为美丽乡村示范县，未来 2 至 3 年内，3 个示范县有望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2.7 亿元，将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“美丽乡村”建设，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，有力支持示范县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综合整治能力提升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省、市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农村环境开展综合整治。从 2015 年起，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奖补资金 1000 万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也足额安排配套资金，支持垃圾清运车辆等设施购置。

下一步，对您提出的“加大美丽乡村建设投入”的建议，我们予以吸收和采纳，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是强化资金统筹。深化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，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清单，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向重点村倾斜，集中财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。同时，发挥财政“一事一议”奖补的引导作用，鼓励农民实施适宜自建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；综合运用奖补、贴息、担保等手段，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美丽乡村建设。

二是优化资金投向。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大力支持美丽乡村示范县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，重点

支持农村垃圾处理和乡镇改水改厕等项目。

三是加强资金监管。针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完善美丽乡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健全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机制，健全政策和管理制度，做到制度管理全覆盖。同时，实行阳光操作，全面公开公示政策制度及资金分配、项目安排等；强化资金运行全程监管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实行财政报账制，确保美丽乡村建设财政资金分配科学、管理规范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长葛市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